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1.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与西矿集团签署《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和市场竞争能力。

2.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

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业务较复杂，标的资产涉及相关股东方及其上级政府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较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故公司无法在3个月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则性批复并复牌。因此，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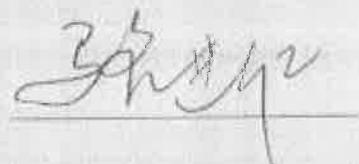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